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致力按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履行職責，以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地運作、維護公眾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2001年，公司委託標準普爾(標普)就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水平進行評審。在評審過程中，標普認同香港交易所在財務透明度和資料披露方面有出色表現，並給予9.3分(10為滿分)。在其他方面：股權結構和影響、與財務權益擁有人之關係、及董事會結構與工作程序則分別在10分滿分的情況下獲給予8.0分。總體企業管治得分為8.3(可取得的最高分為10)。

經標普評審後，香港交易所已進一步加強公司的管治能力，設立了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及改善有關公開報表中的資料披露，為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鑑於其作為與公眾利益相關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角色，及基於香港交易所本身的獨特架構，要獲得更高評分可能受到某程度上的限制。

標普已獲委託在2002年就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進行第二個年度的評審。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以代表公眾和市場利益的公眾利益董事、六名由股東選出的董事及由集團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公眾利益董事數目將於2003年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減少至不多於由股東選出的董事數目。

除了集團行政總裁外，證監會已確認董事會的十四名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會另行召開會議。在2001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十二次會議，各位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85%。約三分一董事出席全年所有會議。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38頁。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在策略、業務表現、資源、風險管理和操守標準等，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建議，並對香港交易所取得成功具關鍵作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管理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並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處理策略性及政策事宜、審批企業計劃和預算，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下設六個權力與職務均經明確定義的專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討論事項。

除了委任委員會，集團亦同時通過正式成立的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和結算諮詢小組以及其他非正式渠道，接收來自市場從業員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載於第7頁。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可在獲邀請情況下，聯同外間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負責檢討所有與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準則有關事項，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稽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以便在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之前，先行審議核

數師報告、集團的核數狀況、內部監控，以及集團的中期和全年度業績。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和集團營運總裁組成，成員名單載於第7頁。常務委員會相當於董事會的行政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月兩次，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

投資顧問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外間專業人士組成，成員名單載於第7頁。投資顧問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負責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在投資政策、資產分配、選擇基金經理和託管商等方面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2年3月13日成立。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載於第7頁。提名委員會於每年需經股東審議董事候選名單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釐定非公眾利益董事的遴選基準、向股東舉薦新候選人並提供詳盡的個人履歷資料，使股東在選擇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及提名候選人出任間或出現的由股東選出的董事空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2年3月13日成立。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載於第7頁。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和制定薪酬及繼任政策、董事(包括身為執行董事的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及薪酬指引。委員會須確保給予的薪酬與職務相配並符合市場慣例。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委託外間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和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根據合併條例第9條於2000年3月3日成立，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

其作為控制人的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七名其他人士，其中五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兩位由香港交易所委任。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包括兩名屬於公眾利益董事的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和一名外間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7頁。

隨著王冬勝先生接任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一職，劉金寶博士已於2002年1月20日自風險管理委員會退任，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王冬勝先生補上。

出席會議紀錄

2001年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次數紀錄及委員平均出席率如下：

	2001年 會議次數	委員平均 出席率
董事會	12	85%
稽核委員會	4	75%
常務委員會	22	90%
投資顧問委員會	4	85%
風險管理委員會	10	91%

	2001年 會議次數	委員平均 出席率
現貨市場諮詢委員會	6	65%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委員會	4	82%
結算諮詢委員會	3	80%

集團內部稽核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集團內部稽核功能單位，負責持續檢討所有主要財務和運作業務方面的人手及電腦系統和程序，檢討次數已訂定於由稽核委員會通過的內部稽核計劃內。單位主管直接向董事會主席負責並定期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明其需就集團的表現和業務活動向股東負責，並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為此，集團特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設立《投資者關係資料庫》，為股東提供有關集團的資訊。這項新增措施有助加強與股東的溝通。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以閱覽致股東文件、通函、公告、年報和中期業績報告。

年報和中期業績報告載列有詳盡的財務和業績回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可選擇收取內容詳盡的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在會上股東可就公司的營運或財務資料進行提問。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可用舉手形式（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就提出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須經由股東審議的事項將在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會主席；或最少三名

對決議案具投票權的親自出席大會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具總計不少於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其已繳足股款達到或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利的已繳足股份總值的十分之一，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會上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大會將設有獨立監票人員點算投票結果。

企業傳訊政策

香港交易所與傳媒保持定期溝通。香港交易所同步和公平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新聞稿、公告和刊物資訊，並公開和免費讓公眾登入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瀏覽有關資料。香港交易所不時舉行新聞發布會，向公眾闡釋其最新業務動向及市場發展計劃。

此外，香港交易所亦間歇與投資分析員和可能投資者舉行會議，然而討論只局限於非價格敏感事項或澄清公告或公開刊物中引用的一些技術性詳情與問題。

監管

香港交易所屬合併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聯交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擁有在香港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的專利權，而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有權設立及經營一個期貨交易所。

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已與聯交所和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按此，證監會將代替聯交所處理所有關於香港交易所之事宜，並作出所需行動和決策。有若一般由聯交所負責有關其他上市發行人事宜一樣。證監會負責監督和監察香港交易所、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業務活動以及行政管理，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條例。證監會已成立一個可讓其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38章所賦予的權力的架構，包括處理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香港交易所同時已就證監會監管市場參與者及監察市場的有關事項，與證監會簽訂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在董事會的帶領和督導下，管理層在本年度竭盡全力確保集團和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與規則。

操守指引

香港交易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屬於《防止賄賂條例》附表所列的指定公共機構。因此，根據該條例，香港交易所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均視作公職人員。集團經諮詢香港廉政公署後已為有關人員制定操守指引，並由董事會通過頒布。

香港交易所已向各董事及其員工分別派發《董事手冊》和《員工手冊》，內文載有操守指引和處理證券與衍生工具守則。後者的條款與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相似，但附有更為嚴格的內部匯報規定。

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完全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2002年3月13日